

#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阿特斯”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阿特斯  
(二)扩位简称:阿特斯阳光电力  
(三)股票代码:688472  
(四)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3,607,058,824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688,217,324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五)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541,058,824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622,217,324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422,419,52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的11.71%,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融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四)发行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未来股价仍可能下跌的风险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截至2023年5月26日

(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2.41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2022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2022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88223.SH	晶科能源	0.2936	0.2646	13.06	44.48	49.37
002459.SZ	晶澳科技	1.6769	1.6842	40.20	23.97	23.87
688599.SH	天合光能	1.6933	1.5945	48.17	28.45	30.21
601012.SH	隆基绿能	1.9536	1.9012	31.49	16.12	16.56
300118.SZ	东方日升	0.8287	0.8997	25.02	30.19	27.81
002506.SZ	协鑫集成	0.0101	-0.0627	3.01	-	-
均值(剔除异常值)		1.0760	1.0469	-	28.64	29.5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5月26日(T-3日)  
注1:2022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3年5月26日)总股本;  
注2:各项数据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协鑫集成2022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为正值,2022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为负数,因此计算平均数时剔除协鑫集成2022年静态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11.10元/股,对应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的市盈率为19.42倍,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市盈率为19.86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期平均市盈率,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Xiaohua Qu(瞿晓华)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199号  
联系电话:0512-68966968  
联系人: 许晓明

(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8962058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3、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电话:010-56839542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4、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47.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7月22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4月12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589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民生证券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3年6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民生证券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于2023年6月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字	5184,0184
末“5”位数字	88868,08868,28868,48868,68868,63045
末“6”位数字	224875
末“7”位数字	958217,4582177
末“8”位数字	47309002,09698205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3,06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8日

#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 特别提示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47.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7月22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4月12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589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保荐,并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民生证券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合称“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飞沃科技”,股票代码为“301232”。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347.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50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7.35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最终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63.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83.8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514.1999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69.4000万股)由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93.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53.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61250295%,申购倍数为3,827.74688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申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3年6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初步配售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于2023年6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民生证券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6月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6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450个有效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1,838,470万股,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配售对象	有效申购数(万股)	占有申购数	占有效申购数	初步配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比例	初步配股比例
A类投资者	1,188,610	64.65%	4,882,241	70.37%	0.04109780%	
B类投资者	649,860	35.35%	2,055,259	29.63%	0.03164939%	
总计	1,838,470	100.00%	6,937,5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后四舍五入所致。

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原则,本次配售未产生余股。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人:民生证券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2、联系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8085885

发行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8日